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新材〔2025〕13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钢铁行业 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设区市工信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原函〔2025〕87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本次申报适用于在我省依法生产经营的钢铁企业，包括2013—2022年已公告的《符合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〉企业名单》内的企业。企业自愿申请，依据自身情况合理选择申请“规范企业”或“引领型规范企业”，如实填报《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其中：申请“规范企业”的钢铁企业，无需提交引领指标符合性相关证明材料；申请“引领型规范企业”的钢铁企业，需同时提交基础指标和引领指标符合性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各地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和推荐，严格按照

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（2025年版）》要求，认真开展核实，对申报企业逐一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《钢铁行业规范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，加盖公章），连同经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纸质申请材料（一式三份）以及电子版材料（word版，刻录光盘）于5月30日前寄送至我厅新材料工业处。

联系人：周云剑

联系电话：0591-83811380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

附件：钢铁行业规范企业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3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钢铁行业规范企业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请类型	审核意见	备注

填表人及电话: _____

